

封丘县城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为提高城区内主次干道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封丘县城区振兴路以南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89.1 万平方米；北干道西段：长 1400 米，道路宽 35 米，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4.9 万平方米；宋源大街西延：长 2337 米，道路宽 50 米，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11.685 万平方米；泰康路：长 545 米，道路宽 20 米，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1.09 万平方米；文化路（天然渠桥至南环）段，长 474 米，道路宽 40 米，清扫保洁面积共计约 1.896 万平方米。以及便道、绿化带、绿地、公厕、中转站等公共区域共计 108.671 万平方米社会化保洁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3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四、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一) 乙方必须与一线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第三方劳务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乙方提供所有垃圾收集车辆为全封闭运输车，车身进行统一彩绘；最少有 1 辆大型雾炮车、2 辆洒水车、3 辆洗扫车、1 辆布盐车、6 辆小型冲洗车。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三) 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五、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环卫工人作业规范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与质量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包括主、次干道路面、人行道（含店门口及墙脚跟）、绿化带（池）内外及路沿石边、行道树和树坑、明沟和暗沟口及窞井口、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垃圾、杂草、杂物、飘挂物等。

3.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

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 100%，保洁率达 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 /500 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 m ²	烟头 片/500 m ²	痰迹 片/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其他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4.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07: 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15: 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 00（夏季）或 18: 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 06: 00 至 22: 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作业（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以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的临时约定为准）。

5.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6. 果皮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 2 次、擦拭 1 次，时间从 07: 00-17: 00。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果皮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二）城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 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类别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2）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3月15日至11月15日：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09:00-11:00，15:00-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9:00-11:00。冲洗作业：每周五进行城市冲洗活动。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07:

00-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甲方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 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4. 道路环卫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1)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2)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3)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三）公厕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四）中转站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

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 - 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五）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 2.5 米以下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六）保证一个站点（广播局）的洒水、喷雾作业。

六、服务经费、付款方式

1. 服务经费：6700000 元人民币/年。
2. 支付方式：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七、服务责任

1. 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2.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 乙方应负责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八、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人员配备 (1-2)	1、未按劳动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 2、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在岗在位。	每次扣 0.2 分。
	3、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0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15: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 (夏季) 或 18:00 (冬季)。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作业(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以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的临时约定为准)。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道路环境 卫生管理 (3-8)	4、“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5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 10 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五净五无”标准，“五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废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 0.2 分。
	5、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6、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8:00-11:00,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	垃圾溢出的每处扣 0.5 分。
	7、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掏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 0.2 分。

	8、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班	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9-11)	9、主次干道降尘（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每天不得少于六次，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未达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11、（1）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 2 次，作业时间：09：00-11：00，15：00-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09：00-11：00。冲洗作业：每周五进行城市冲洗活动。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6 次，作业时间：07：00-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甲方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洒水时间、增加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11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14 日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0 摄氏度以上 13：00-16：00 实施机扫两次，0 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5 分。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公厕管理 (12)	12、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中转站管理 (13)	13、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14)	14、对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 2.5 米以下的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其他扣分 事项 (15-19)	15、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6、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 责成清退。
	17、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8、所有作业车辆未经审批不得开出作业区域。	每发现 1 次， 每天扣 10 分。
	19、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1. 考核得分 80 分为合格，8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以此类推。

2. 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 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 服务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财务监管。

4. 服务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服务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6) 因工资等原因造成群体事件,产生舆情的。

4. 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6）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公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7月29日

中标人（乙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号：8111 1010 1390 1110 733

日期：2024年7月29日



马小字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DATE RECEIVED
BY

FROM

REMARKS

DATE

BY

REMARKS

DATE

BY

REMARKS

DATE

BY